

低收入戶 QA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·分機
1	低收入戶申請資格與條件？	<p>一、申請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，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本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配偶。 (2)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 (3)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 (4)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 2. 全家人口之現金(含存款本息)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金額未超過每人每年平均儲蓄金額新臺幣 80,000 元。 3. 全家人口之土地(以公告現值計)及房屋(以評定標準計)合計標準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362 萬元整。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 <p>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</p> <p>符合上列規定，欲申請社會救助事宜，可檢具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戶籍謄本(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)、財稅及稅籍資料(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)、郵局存簿封面及近一年內頁明細、保單合約書、股票庫存餘額證明、房租契約書及相關</p>	陳昱璇·129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

		文件(如診斷書、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、非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等)逕往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	
--	--	---	--